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茂环（化州）审〔2026〕8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化州110千伏空港东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:

你单位报批的《茂名化州110千伏空港东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茂名化州110千伏空港东输变电工程包括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。110千伏空港东变电站位于化州市杨梅镇沈海高速G15与县道X623交汇处东南侧，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0度36

分 43.312 秒、北纬 21 度 31 分 16.248 秒。线路工程途径化州市笪桥镇、良光镇、杨梅镇，其中 110 千伏空港东至杨梅线路工程线路起点为拟建 110 千伏空港东变电站，终点为 110 千伏杨梅变电站，坐标为东经 110 度 36 分 14.213 秒、北纬 21 度 32 分 12.772 秒；110 千伏空港东至罗江（笪桥）线路工程线路起点为拟建 110 千伏空港东变电站，终点为 110 千伏罗江变电站，坐标为东经 110 度 28 分 10.794 秒、北纬 21 度 34 分 9.048 秒。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.59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2 公顷、临时占地 11.59 公顷，线路总长度为 34.62 千米。项目建设内容：1、变电站工程：（1）新建一座 110 千伏空港东变电站，采用户内 GIS、主变户外布置。本期建设 2 台 40 兆伏安主变、110 千伏出线 2 回、10 千伏出线 24 回，装设 2×（2400+5010）千乏电容器；（2）110 千伏杨梅站扩建 110 千伏出线间隔 1 个。2、线路工程：（1）110 千伏空港东至杨梅线路工程，自 110 千伏空港东站至 110 千伏杨梅站，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6.8 千米，其中新建同塔双回挂单回导线长约 1×4.4 千米，利用原 110kV 杨同线#1-#12 段备用回路增挂导线长约 1×2.4 千米，增挂导线段拆除普通地线，更换为 1 根光纤复合地线；新建杆塔 12 基；（2）110 千伏空港东至罗江线路工程，自 110 千伏空港东站至 110 千伏罗江站，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27.82 千米，其中新建同塔双回挂单回导线长约 1×0.22 千米，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×27.60 千米；新建杆塔 87 基。

项目总投资约 11452.59 万元，环保投资 116 万元，占总投

资 1.01%。

二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茂名化州 110 千伏空港东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茂环技评〔2026〕140 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26 年 10 月 8 日，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党组扩大会议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你单位要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执行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、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并明确责任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有关要求，环境部

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0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，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各股室站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　　2026 年 10 月 8 日印发